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委任執行董事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銘基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陳銘基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33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之財務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會計、財務管理以及公司秘書工作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主修會計學)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委任函，任期自委任函日期起為期一年，任何一方須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方可終止委任函。陳先生可就其於本集團之職位獲得月薪80,000港元，其薪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亦可獲得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陳先生之委聘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或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柳宇先生、*Bülent Yenil*先生(洪達智先生為代理董事)及陳銘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登載。